

珠海市走私案件
法律大数据分析 with 风险防控

白

皮

书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发布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二〇二一年三月



前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全球化经济圈的形成，各国贸易往来显著增多，各地区经济互补性增强。外贸环境的优化，跨国业务的迅速增长，亦导致走私犯罪行为日益猖獗。目前，走私类犯罪已然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比较严重的犯罪之一，并且逐步渗透到各行各业，走私犯罪的方式手段日新月异。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采取大数据统计的方式，从犯罪本体角度出发，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 2018 年-2020 年广东省珠海市所有走私案件的裁判文书，对走私犯罪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数据解析，旨在为珠海市走私案件的现状进行全面地了解。并结合相关司法实务和理论观点，以期各方深入了解此类情况提供参考借鉴。

本书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为时间节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 alpha 案例库获得的上网裁判文书为统计数据来源，由于裁判文书的实时更新、上传滞后性等因素影响，致使各地法院实际审结案件数量与其上传公布案件数量不一致，故本书对于数据分析的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本报告系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一体化团队整理、撰写，团队按照“公司模式”运作，由律所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形成业务能力互补和一体化的新型组合，围绕战略目标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

您在阅读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或其他法律服务需求，请联系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客户服务部：0756-8812662、0756-8812686，13318950629（手机与微信同号）。



目录

一、珠海市走私案件检索分析.....	1
（一）检索条件.....	1
（二）检索结果.....	1
二、珠海市走私案件可视化数据分析.....	1
（一）区域分析：拱北口岸的案件最多.....	1
（二） 审级分析：当事人服判息诉率高.....	2
（三）被告人分析.....	2
1. 性别分析：存在男性被告人的案件更多.....	2
2. 出生年代分析：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至 60 岁之间.....	3
（四）走私物类型分析：化妆品占比最高.....	4
（五）走私方式分析：以“瞒关”方式走私为主.....	4
（六）辩护律师聘用分析：近四成案件有辩护律师介入.....	5
（七）情节分析：.....	5
1. 从轻、减轻情节分析：“如实供述”情节最常见.....	6
2. 从重情节分析：“有犯罪前科”情节最常见.....	6
（八）裁判结果分析：主刑以拘役居多，附加刑以罚金为主.....	6
（九）实体法适用分析：法律适用较为集中.....	7
三、走私案件常见罪名分析.....	8
四、走私案件被告人抗辩建议.....	21
（一）被逮捕前.....	21
（二）被逮捕后.....	22
（三）庭审阶段.....	22
五、走私案件典型案例.....	23
六、结语.....	30



珠海市走私案件

法律大数据分析 with 风险防控白皮书（2020）

一、珠海市走私案件检索分析

（一）检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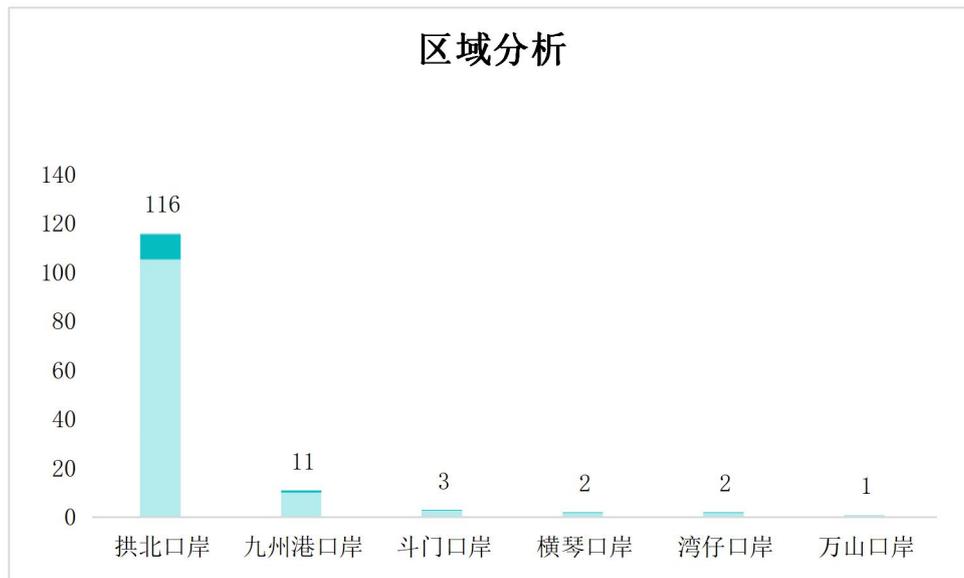
1. 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alpha 案件库
2. 地域范围：珠海市
3. 案件类型：刑事-走私案件
4. 文书类型：判决书
5. 时间区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6. 关键词：珠海市、走私罪、判决书、全文公开

（二）检索结果

根据上述条件进行检索，从上述数据库中一共检索到刑事判决书 143 份，去除一份未公开的判决书和两份“走私毒品”案件的判决书，得到判决书 140 份。其中：一审判决书 140 份。以上数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上述数据库获取。

二、珠海市走私案件可视化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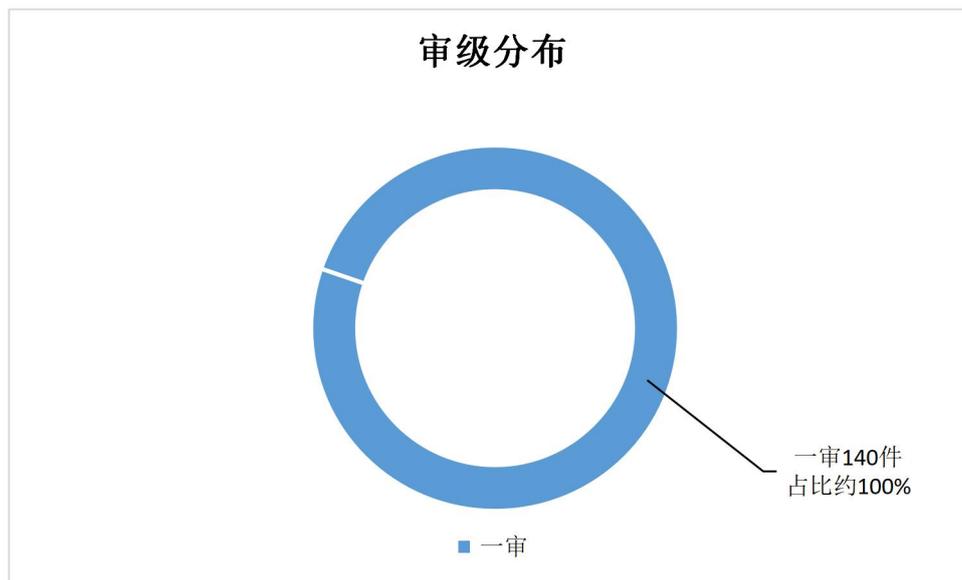
（一）区域分析：拱北口岸的案件最多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的区域分布情况为：拱北口岸 116 件；九州港口岸 11 件；斗门口岸 3 件；横琴口岸 2 件；湾仔口岸 2 件；万山口岸 1 件。此外，还有 5 个案件发生于其它区域或通过判决书内容无法确切判断其案发地。

总体上看，发生于拱北口岸的案件最多，其中又以发生在拱北口岸旅检现场的案件居多。拱北口岸是中国客流量最大的口岸之一，出入境旅客数量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如此大的客流量使得拱北口岸成为走私犯罪的高发地。珠海市走私案件区域分布情况与各口岸的人员、货物、物品的出入境情况较符合，走私案件数量与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境数量呈正相关关系。

（二）审级分析：当事人服判息诉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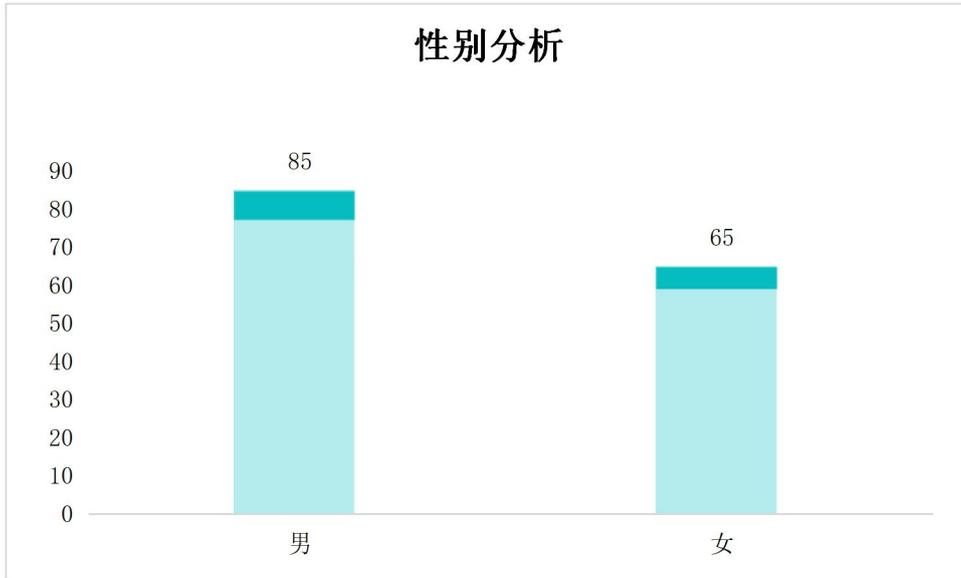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一审终审案件有 140 件，占比 100%。

总体上看，本报告样本均为一审终审案件。反映出珠海市走私案件的服判息诉率高，在实务中，大部分的案件能在一审程序中得到解决。

（三）被告人分析

1. 性别分析：存在男性被告人的案件更多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存在男性被告人的案件有 85 件；存在女性被告人的案件有 65 件。

总体上看，在数量上，存在男性被告人的案件比存在女性被告人的案件更多，多出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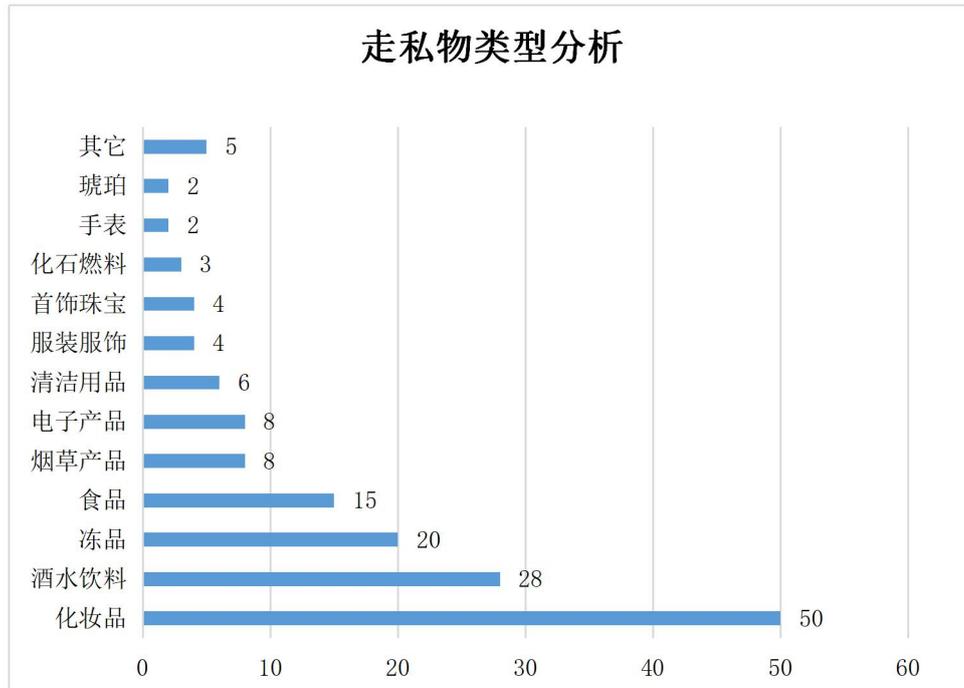
2. 出生年代分析：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至 60 岁之间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存在 4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6 件；存在 5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29 件；存在 6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42 件；存在 7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44 件；存在 8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38 件；存在 9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9 件；存在 0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有 1 件。

总体上看，在数量上，存在 70 后被告人的案件最多，其次是存在 60 后被告人的案件和存在 80 后被告人的案件。通过数据计算得知，珠海市 2018 年至 2020 年走私犯罪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40 岁至 60 岁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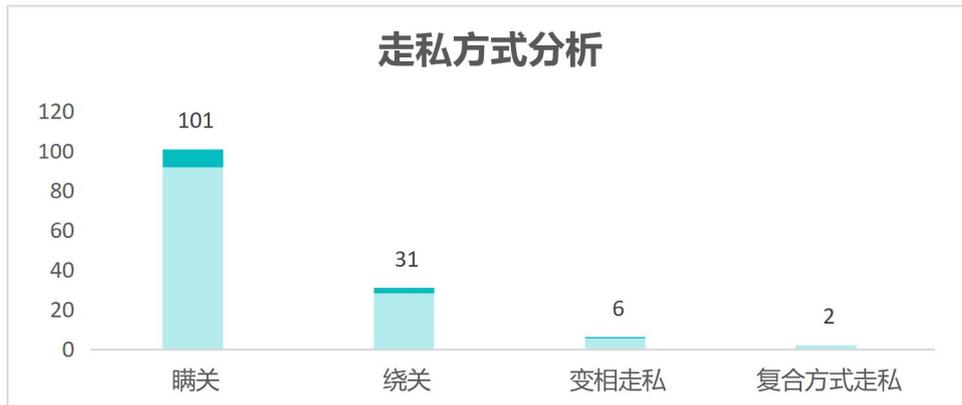
（四）走私物类型分析：化妆品占比最高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走私物中包含琥珀的案件有 2 件；走私物中包含手表的案件有 2 件；走私物中包含化石燃料的案件有 3 件；走私物中包含首饰珠宝的案件有 4 件；走私物中包含服装服饰的案件有 4 件；走私物中包含清洁用品的案件有 6 件；走私物中包含电子产品的案件有 8 件；走私物中包含烟草产品的案件有 8 件；走私物中包含食品的案件有 15 件；走私物中包含冻品的案件有 20 件；走私物中包含酒水饮料的案件有 28 件；走私物中包含化妆品的案件有 50 件。

总体上看，珠海市 2018 年至 2020 年走私犯罪刑事案件中，化妆品走私案件最为多发，其次是酒水饮料走私案件和冻品走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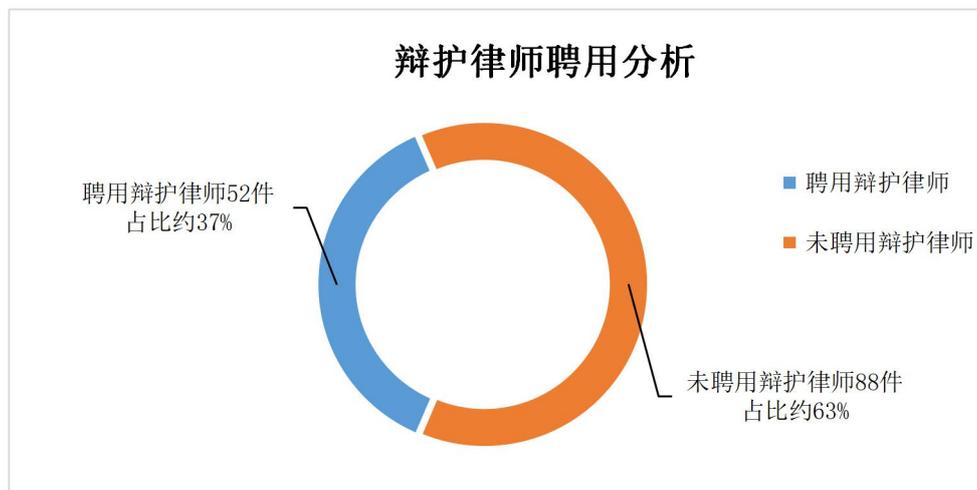
（五）走私方式分析：以“瞒关”方式走私为主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被告人以“瞒关”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有 101 件；被告人以“绕关”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有 31 件；被告人以“变相走私”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有 6 件；被告人以“复合方式（同时使用瞒关、绕关、变相走私等多种走私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有 2 件。

总体上看，珠海市 2018 年至 2020 年走私犯罪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以“瞒关”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最多，其次是以“绕关”方式进行走私的案件，“变相走私”和以“复合方式”走私的案件则相对较少。

（六）辩护律师聘用分析：近四成案件有辩护律师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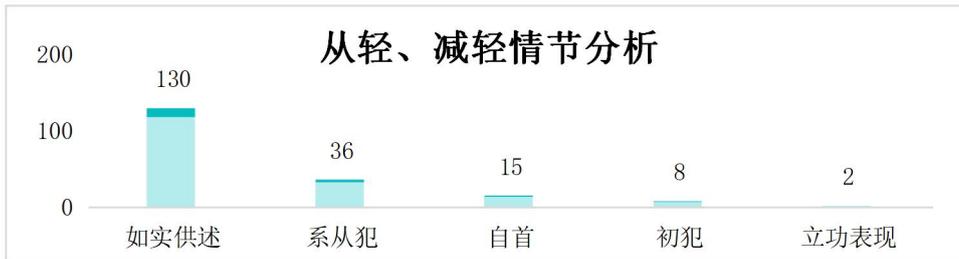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被告人聘用辩护律师的案件有 52 件，占比约 37%；未聘用辩护律师的案件有 88 件，占比约 63%。

总体上看，珠海市 2018 年至 2020 年走私犯罪刑事诉讼案件中，辩护律师聘用率约为 37%。这反映出，珠海市近四成走私犯罪刑事诉讼案件中有辩护律师介入，辩护律师的介入可以有效的提高办案效率，更全面的为被告人争取合法权益。

（七）情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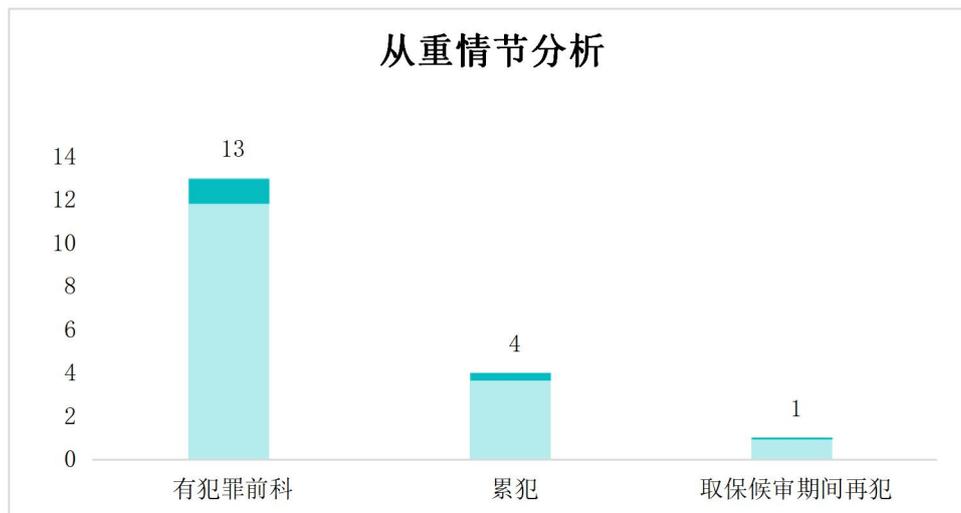
1. 从轻、减轻情节分析：“如实供述”情节最常见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被告人存在“如实供述”情节的案件有130件；被告人存在“从犯”情节的案件有36件；被告人存在“自首”情节的案件有15件；被告人存在“初犯”情节的案件有8件；被告人存在“立功表现”情节的案件有2件。

总体上看，在珠海市2018年至2020年走私犯罪刑事案件中，最常见的从轻、减轻情节是“如实供述”情节，其次是“从犯”情节和“自首”情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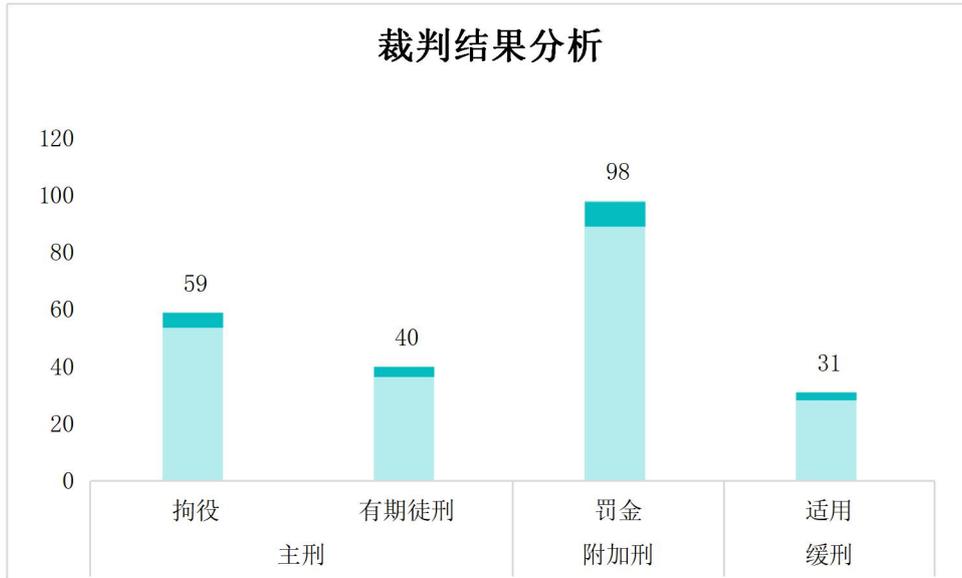
2. 从重情节分析：“有犯罪前科”情节最常见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被告人存在“有犯罪前科”情节的案件有13件；被告人存在“累犯”情节的案件有4件；被告人存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犯罪”情节的案件有1件。

总体上看，在珠海市2018年至2020年走私犯罪刑事案件中，最常见的从重情节是“有犯罪前科”情节，其次是“累犯”。

（八）裁判结果分析：主刑以拘役居多，附加刑以罚金为主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被告人被判处拘役的案件有 59 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有 40 件；被告人被处罚金的案件有 98 件；被告人被适用缓刑的案件有 31 件。

总体上看，在主刑方面，判决被告人拘役的案件多于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的案件。在附加刑方面，以判决被告人罚金为主。在缓刑方面，31 件案件中有被告人被适用缓刑，缓刑的综合适用率约为 30%。

（九）实体法适用分析：法律适用较为集中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目数	引用频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六十四条	1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12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9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五十二条	9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二十七条	3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30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第一款	2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2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2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	2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1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1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1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1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六十九条	12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五十三条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1

通过分析数据得知，本报告样本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自首”、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处罚情节（一）”、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被引用的次数最多，分别是 133 次、120 次、94 次、94 次。

总体上看，珠海市走私案件中被高频引用实体法主要涉及两部法律法规，具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反映出走私案件案情一般并不复杂，实体法律适用较为集中，依靠现有的法律法规可以有效的对案件进行解决。

三、走私案件常见罪名分析

1. 走私武器、弹药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立案标准	<p>情节较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私军用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 2. 走私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不满五百发的； 3. 走私武器、弹药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具有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等恶劣情节的。 <p>一般情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私军用枪支支或者军用子弹五十发以上不满一百发的； 2. 走私非军用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或者非军用子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一千发的； 3. 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p>情节特别严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私军用枪支二支以上或者军用子弹一百发以上的； 2. 走私非军用枪支十支以上或者非军用子弹一千发以上的； 3.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4. 走私武器、弹药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p>走私假币罪：</p>
	<p>刑罚</p> <p>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罪</p>	<p>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p>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武器、弹药的禁止进出口制度，对象是武器、弹药。所谓武器及弹药，是指各种具有直接杀伤力、破坏力的器械、装置或其他物品。</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武器、弹药进出国（边）境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p>
	<p>主观要件</p> <p>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是武器、弹药而仍然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企图使之进出国（边）境。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知自己所携带、运输或邮寄的是武器、弹药，则不能以本罪论处，构成犯罪的，应以他罪如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处罚。至于其目的，一般是为了牟利，但是否具有这种目的，并不影响本罪成立。</p>
<p>2. 走私核材料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p>	
走私核材料罪立案标准	<p>走私核材料，是根据走私物品的性质来认定其达到情节严重从而构成走私犯罪的，所以构成本罪，对所走私物品的数量没有要求。只要走私上述物品，其行为本身就可视为情节严重，原则上均应以犯罪论处。当然，如果是数量很小，且综合全案看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可以不认为是犯罪。</p>
量刑标准	<p>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单位犯罪	<p>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p>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核材料的禁止进出口制度，对象是核材料。</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核材料进出国（边）境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p>
	<p>主观要件</p> <p>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是核材料而仍然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企图使之进出国（边）境。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知自己所携带、运输或邮寄的是核材料，则不能以本罪论处，构成犯罪的，应以他罪如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处罚。至于其目的，一般是为了牟利，但是否具有这种目的，并不影响本罪成立。</p>
3. 走私假币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立案标准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量刑标准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罪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

构成要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其不仅侵犯了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而且也破坏了国家对外的贸易管理，本罪的对象，与其他诸如走私毒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不同，它仅限于伪造的货币。对于变造的货币即对货币通过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等方法加工处理，而使其改变形态、升值产生的货币，严格说来，并不属于伪造的货币。对其走私的不宜以本罪论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关货币的管理法规及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非典型的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在理论上，又常被称之为间接走私或准走私的行为。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准走私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几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直接向走私伪造货币的犯罪分子收购伪造的货币的；（2）在内海、领海收购、运输、贩卖伪造的货币的；（3）与走私伪造的货币的犯罪分子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其他方便条件的；等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成为本罪主体；单位亦可构成本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观要件</p> <p>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并且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仍决意逃避海关的监管并将其运输、携带或邮寄进出国（边）境，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在不知情或者完全受到蒙骗的情况下运输、携带或者邮寄了伪造的货币进出境的，就不构成本罪。当然，这并不排除可以构成他罪，如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行为人是否具有牟利的目的，对本罪的构成没有影响。</p>

4. 走私文物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立案标准	<p>1.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p> <p>2.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二件以下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八件以下的；</p> <p>3.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该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p> <p>4.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九件以上的；</p> <p>5.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该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的；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p>
量刑标准	<p>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单位犯罪	<p>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p>



构成要件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具体是其中的禁止出口制度。犯罪对象是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所谓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是指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根据我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境，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外，一律禁止出境。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督，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国（边）境的行为。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亦可以是个人。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为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仍决意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出国（边）境。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至于其动机可多种多样、如卖给国外、赠送给国外之人等，但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成立。
5. 走私贵重金属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立案标准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量刑标准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罪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中的对贵金属禁止出口的制度。其对象是黄金、白银或者国家禁止出口的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不仅指其自然本身，而且还包括含有贵金属成份的各种制品、工艺品等。</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出国（边）境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属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单位亦可成为本罪主体。</p> <p>主观要件</p> <p>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属于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仍然决意携带、运输、邮寄其出境。其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属于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金属，而且还要求其认识这种贵金属为国家所禁止出口。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如果确实不知道为贵金属或虽知道为贵金属但不知道其是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而运出国（边）境，以及明知为境外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而运进国（边）境的、就不能以本罪论处，构成犯罪的，可以他罪如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定罪。</p>
	<p>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p>
立案标准	<p>1. 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立案；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按附表的标准执行。</p> <p>2. 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上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走私国家重点保护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20万元以上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p>



量刑标准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罪	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禁止进出口的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则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必须为国家禁止进出口，才能成为本罪对象。否则，虽为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但不为国家禁止进出口，即使有走私行为，亦不能构成本罪。</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其行为方式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行为大体一致，具体可参见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有关介绍。</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及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而成为本罪主体。</p> <p>主观要件</p> <p>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过失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不知道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或虽知道为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但却不知道为国家禁止进出口，即使有走私的客观行为，亦不能构成本罪。至于其目的，既可以是非法牟利，也可以是其他目的，但这不会影响本罪成立。</p>
7.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立案标准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量刑标准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罪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国家正常对外贸易管理秩序和国家关于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禁止性管理规定。</p> <p>客观要件</p> <p>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携带、运输、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成为本罪主体。</p> <p>主观要件</p> <p>明知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希望或放任违法结果的发生。过失不构成本罪。</p>
8. 走私淫秽物品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立案标准	<p>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通过文字、声音、形象等形式表现淫秽内容的影碟、音碟、电子出版物等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走私淫秽录像带、影碟五十盘(张)以上的；2. 走私淫秽录音带、音碟一百盘(张)以上的；3. 走私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副(册)以上的；4. 走私淫秽照片、图片五百张以上的；5. 走私其他淫秽物品相当于上述数量的；6. 走私淫秽物品数量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p>量刑标准</p>	<p>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单位犯罪</p>	<p>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p>
<p>构成要件</p>	<p>客体要件</p> <p>本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社会管理秩序。</p> <p>本罪的犯罪对象为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要件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均可构成犯罪，依本条第 2 款之规定，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p> <p>主观要件</p> <p>本罪属故意犯罪，而且必须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所谓以牟利为目的，是指行为人走私淫秽物品是为了出卖、出租、放映或通过其他方式而获取钱财或者其他非法利益；所谓以传播为目的，是指行为人走私淫秽物品不仅是为了自用而是意图在社会上阿行扩散。行为人牟利或者传播的目的是否实现，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如果行为人确实没有牟利或者传播的目的，为个人使用，夹带少量淫秽物品出入境，即使其走私淫秽物品出于故意，也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确实不知是淫秽物品而运输、携带或者邮寄其进出境的，由于他不具有走私淫秽物品的故意，则不能认为其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为了自用、赠友、受他人委托代买而携带、夹带少量淫秽物品入境的，因其没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一般也不宜以犯罪认定，而是走私淫秽物品的一般违法行为。</p>

9. 走私废物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立案标准	<p>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或者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一吨以上不满五吨的； 2.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非危险性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吨以上不满二十五吨的； 3. 未经许可，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二十吨以上不满一百吨的； 4. 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并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量刑标准	<p>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单位犯罪	<p>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款的规定处罚。</p>
构成要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海关监管制度和国家禁止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进境的制度。犯罪对象是“废物”。这里讲的废物不是一般废物，而是特指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p> <p>客观要件</p> <p>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运输进境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p> <p>主观要件</p> <p>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即明知是境外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却逃避海关监管，将其偷运入境。如果受外方欺骗，将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误认为是普通货物、物品偷运入境的，则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如果没有逃避海关监管将固体废物运入国境的，构成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p>

10.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p>立案标准</p>	<p>1. 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当予以立案。</p> <p>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p> <p>3.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p> <p>4.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p> <p>5.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p>
<p>量刑标准</p>	<p>1.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2.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3. 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4.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p>
<p>单位犯罪</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构 成 要 件	<p>客体要件</p> <p>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其对象是除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固体废物以外的一切货物与物品。</p> <p>客观要件</p> <p>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枪弹等违禁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境，情节严重的行为。</p> <p>主体要件</p> <p>本罪的主体要件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依本条第 2 款之规定，单位亦能成为本罪主体。</p> <p>主观要件</p> <p>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构成本罪。并且本罪在犯罪目的上是牟利。</p>
------------------	---

四、走私案件被告人抗辩建议

（一）被逮捕前

1. 自首
建议尽快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且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自首是法定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 积极配合
应当配合相关机关，如实回答案件相关问题，且不袒护他人，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
3. 坦白案情
在交代案情时，行为人可以说明案件发生后采取了哪些积极措施去挽回被害人的损失。
4. 诉讼权利
若办案机关有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二）被逮捕后

1. 程序合法

如果被采取强制措施(如：拘留、逮捕等)超过法定期限(拘留最长不得超过37天、逮捕后被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的，可以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2. 刑事会见

如果在侦查阶段，那么仅有律师能够进行会见，所以可以在侦查阶段便委托律师介入，了解清楚案情，弄清楚违反的法律法规，避免因为不了解程序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更坏的后果。

3. 取保候审

如果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的孩子的，那么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4. 诉讼权利

若办案机关有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三）庭审阶段

1. 回避

如果发现参与审理的法官、书记员、陪审员和案件有关系，那么可以提出申请，让他们回避。

2. 诉讼权利

对于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的诉讼权利(如自由辩论的权利)和有人身侮辱的行为，可以向法庭提出控告。

3. 质证权利

参与法庭审理的过程中，可以了解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

4. 质证环节

对于未到庭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的内容，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

5. 自我辩护权利的行使

有权参与法庭辩论，并进行最后陈述。

6. 遵守庭审规则



在参与庭审的过程中，要遵守法庭规则，对司法人员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给予配合。

五、走私案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 周某彦走私武器、弹药一案——案号：（2019）粤 03 刑初 730 号

关键词：

走私武器、弹药、社会危害性不大、如实供述、认罪认罚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3日，被告人周某彦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经福田口岸入境，未向海关申报。经检查，在其行李中查获未向海关申报的枪支7支，具体是：枪支(M9A1 银色 3.5kg)4把，枪支(M9A1 黑色 0.8kg)1把，枪支(F2260. 8kg)1把，枪支(WET51680. 7kg)1把，经深圳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均为枪支（枪口比动能分别为 3.66J/cm、3.74J/cm、3.74J/cm、3.74J/cm、3.91J/cm、3.66J/cm、3.27J/cm）。

法院认为：

被告人周某彦无视国家法律，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枪支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武器罪。本案中，周某彦受雇参与作案，仅赚取少量报酬，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亦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合考虑本案涉案枪支杀伤力的大小、被告人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等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周某彦犯走私武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案例二 施某锦走私假币一案——案号：（2020）粤 15 刑初 47 号

关键词：

走私假币、量刑平衡、望风放哨



基本案情：

2004年8月份，被告人施某锦与同案人施某平、陈某革、余某藤（均已判刑）等人密谋向同案人林某国（已判刑）购买假人民币从台湾走私回陆丰。因资金不足，施某锦串招同案人欧某然、谢某溪（均已判刑）一同出资人民币9万元参与合股，约占12%的股份。同年9月，由施某平联系安排假币走私事宜，并在施某锦、陈某革、余某藤、欧某然以及黄开、李牌、余祖吉（均已判刑）等人的配合下将所购假币40多件，合计数额8000多万交接至陆丰市*****交界处的沙滩，尔后将假币分别藏匿在陈某革的果林场和李永洲（已判刑）的家中等处。因所购假币质量较差等原因未能卖出，施某平便指使李永洲将藏匿家中的假币抛弃，李永洲遂将所藏匿部分假币抛弃于陆丰市甲子镇原木材站内水坑中。2006年5月4日该批抛弃的假币被群众发现后由公安机关收缴，共收缴假币205000张，合计数额20500000元；同年6月23日，公安机关在陈某革位于陆丰市*****内缴获假币359700张，合计数额35970000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分行鉴定，缴获假币属1999年版第五套100元面额假人民币。

2019年10月21日，被告人施某锦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

被告人施某锦无视国家法律，合伙将伪造的人民币运输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假币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施某锦犯走私假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施某锦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施某锦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施某锦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犯罪地位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施某锦犯走私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案例三 刘克湃等走私贵重金属一案——案号：（2020）粤03刑初155号

关键词：

走私贵重金属、黄金、自愿认罪认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湃、刘某山、李某勤、黄某、方某芬、李某生受人雇请从事黄金走私活动。其中，被告人刘某湃受他人雇请负责开车接收并派发黄金、运送水客到某某口岸附近，被告人刘某山受人雇请负责携带黄金出境后在香港收取走私的黄金。

2019年4月26日12时许，被告人刘某湃驾驶粤 xx**车在福田福民新村接上被告人刘某山，后到达罗湖爱国路城管局路边接收黄金，随后到某某路接被告人黄某。被告人刘某山、黄某在行驶途中将黄金绑藏于身上，在滨河大道福南小学段下车后坐的士到某某口岸。13时07分许，被告人刘某湃驾车到某某路卓越世纪门口先后将被告人方某芬、李某生、李某勤接上车绑藏黄金，随后被告人方某芬、李某生、李某勤坐的士到某某口岸。当日13时20分许，被告人刘某山、黄某、方某芬、李某生、李某勤在某某口岸过关出境时被先后查获。经人身检查，在被告人刘某山裤子口袋查获黄金4条，合计4千克；在被告人李某勤腹部及背部查获黄金4条，合计4千克；在被告人黄某腹部查获黄金4条，合计4千克；在被告人方某芬腹部及背部查获黄金4条，合计4千克；在被告人李某生腹部及背部查获黄金4条，合计4千克。经鉴定，上诉黄金均为足金金条，4条总重4千克，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24000元，20条总计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62万元。

法院认为：

被告人刘某湃、刘某山、李某勤、黄某、方某芬、李某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黄金出境，其行为构成走私贵金属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湃、刘某山、李某勤、黄某、方某芬、李某生受雇佣参与走私，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在庭审中，被告人刘某湃、刘某山、李某勤、黄某、方某芬、李某生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酌情从宽处理。本院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认罪的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评判量刑。

案例四 张某康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一案——案号：（2020）粤03刑初142号

关键词：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象牙、船舶藏匿入境



基本案情：

×××年蔡某1为了将其在香港所购买的十根象牙走私入境，经李某1富、刘某、王某等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张某康。蔡某1委托张某康找人将该批象牙从香港走私入境并在深圳交货，并谈好带货的费用为每公斤象牙850元。

为降低风险，蔡某1要求被告人张某康安排先往内地走私两根象牙。×××年6月22日，两根象牙通过船舶藏匿入境带至海口交付后，颜某受蔡某1的安排，将该两根象牙的带货费4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到张某康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年6月25日两根象牙运抵深圳，被告人张某康通知蔡某1派人提货。当晚8时许，颜某、林某受蔡某1的安排，驾驶闽D×××××宝马牌汽车前往瑞欧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处提货。在安排货车司机将货物运至东莞市时颜某、林某被当场抓获，两根象牙也被当场缴获。

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康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角度出发，认定张某康为本案主犯的证据尚不够确实、充分。张某康经李某1富介绍成为蔡某1走私犯罪众多环节中的一环，并以居中沟通、传话的角色参与走私象牙入境，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宜认定为从犯。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参与情节及证据，本院决定对张某康予以减轻处罚。张某康归案后自愿认罪悔罪，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应认定为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案例五 涂某走私淫秽物品一案——案号：（2019）粤01刑初131号

关键词：

走私淫秽物品、成人漫画书、侦查实验



基本案情：

被告人涂某在淘宝网上开设书店销售书籍。2017年3、4月间，被告人涂某通过台湾人陈某2（另案处理）在台湾订购成人漫画书1000余册，并由陈启斌将上述成人漫画书负责运输到被告人涂某提供的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办事处建设新村的收货地址。陈某2购买好被告人涂某选定的成人漫画书后，装入十个纸皮箱交由台北市的天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胜公司）欲运输至天胜公司在东莞的办事处再送货给被告人涂某。天胜公司将该批成人漫画书空运至香港特别行政区，辗转经由东莞市友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旗昂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均另案处理）、最终由增城市外经报关有限公司以“少儿漫画书”名义于2017年4月6日向新塘海关申报进口。在申报进口过程中被海关查获。海关同批次共计查获1331本“少儿漫画书”，分属被告人涂某和黄某1（另案处理）所有，经鉴定，上述1331本书籍中共有1326本为淫秽物品。经侦查实验，计算出被告人涂某向台湾订购的十箱淫秽书刊最低重量为286174克，最低可容数量为1205本。

法院认为：

被告人涂某无视国家法律，以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走私淫秽物品入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涂某犯罪后如实供述了部分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

案例六 廖某丽走私普通货物、物品一案——案号：2020)粤04刑初100号

关键词：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无书面向海关申报、二次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被告人廖某丽曾因走私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8日先后两次被拱北海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拱海关缉查字[2019]0667号、拱海关缉查字[2019]0816号）均已送达生效。

2019年10月27日，被告人廖某丽经拱北口岸旅检现场无申报通道入境，无书面向海关申报，被海关关员截查，关员从其携带的环保袋内查获“NEOBOMI”牌精华4盒和“BPC”牌面膜1盒。经拱北海关核定，上述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573.15元。

法院认为：

被告人廖某丽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货物入境，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廖某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可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

案例七 阮某、黄某能走私废物一案——案号：（2020）粤 04 刑初 28 号

关键词：

走私废物、废旧汽车、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

基本案情：

2019 年 10 月，被告人阮某、黄某能受“阿辉”（另案处理）、“阿牛”（另案处理）雇请出海运输废品进境，并曾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根据“阿辉”“阿牛”的指示驾船从香港海域承运货物并运输进境。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阿辉”“阿牛”的指示，被告人阮某驾驶“粤三水货 0620”铁船搭载被告人黄某能一起，从广州出发至珠海桂山岛附近海域抛锚，并于当日 23 时许根据“B 哥”（另案处理）的电话指示驾船往香港南丫岛方向行驶，于次日凌晨 3 时许在香港南丫岛海域跟随一艘快艇抵达一艘卸货船附近，从卸货船上过驳货物。货物过驳完成后，被告人阮某、黄某能根据“阿辉”的指示驾驶“粤三水货 0620”铁船向广州南沙方向行驶，10 月 25 日 7 时 40 分途经珠海西人工岛附近海域（N22° 15' 23"，E113° 46' 35"）时被珠海海警局查获。经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涉案货物申报重量为 42.12 吨，共 44 件，其中 34 件为废旧汽车发动机、10 件为废旧汽车拆解件，均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法院认为：

被告人阮某、黄某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 42.12 吨运输进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废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阮某、黄某能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对二被告人减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阮某所起作用较被告人黄某能而言相对较大，量刑时予以区别。被告人阮某、黄某能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被告人阮某、黄某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阮某有走私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涉案走私固体废物尚未流入社会，量刑时酌予考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阮某、被告人黄某能的辩护人围绕其二人家庭情况等提出的辩护意见，均非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亦非适用缓刑条件，均不予采纳。二名辩护人围绕量刑所提辩护意见与本院认定一致部分予以采纳。



**案例八 蔡卫中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一案——案号：（2019）
粤 04 刑初 110 号**

关键词：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冻鸡翅、自愿认罪认罚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被告人蔡卫中在“陀杰”的介绍下受他人雇请帮助他人出海运输货物，同时其邀请陈某林（另案处理）一同出海运输货物。同年6月1日，蔡卫中根据他人电话指示，与陈某林一起驾驶一艘“三无”铁船从广州出发至珠海桂山岛附近指定的海域，再跟随一艘快艇到达香港海域，从一艘吊机船上过泊货物，货物过泊完成后驾驶“三无”铁船向虎门方向行驶。2019年6月2日3时许，该船在途经淇澳岛附近海域时被执勤官兵当场查获。

经中国检验检疫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鉴定，所涉冻品共6064箱，净重60.64吨。其中20.6吨冻鸡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的《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2019年5月15日更新)》内的产品。

法院认为：

被告人蔡卫中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其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卫中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蔡卫中虽是走私犯罪的实行者，但其系受他人雇请参与走私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蔡卫中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所提上述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蔡卫中到案后，愿意接受处罚，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院予以确认，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



六、结语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对珠海市走私案件对走私犯罪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数据解析及总结后发现，当前珠海市走私案件涉案走私物品的种类来看，以日用消费品为主，其中化妆品走私案件最为多发，其次是酒水饮料走私案件和冻品走私案件。走私犯罪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被告人中有行政处罚的人较多，大多数被告人是第一次走私被行政处罚之后再行犯罪从而构成走私类犯罪。同时在此类案件中，若被告人有重大的量刑情节，人民法院会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自首、坦白、退违法所得是其中比较重要的量刑情节。

由于案例数据样本本身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有些案例主体信息、诉讼请求等信息缺失；数据样本本身不够多；再加上本书撰写时间紧张，可能会导致分析结果与客观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本书仅供参考之用，不作为处理法律事务的标准。我们将进一步致力于数据研究，研发更加智能的分析方法，用数据来诠释法律。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ZHUHAI OFFICE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2019年10月28日，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师珠海”）正式获批成立，落户“浪漫之城”珠海。京师珠海是京师国内第42家办公室，也是京师在粤港澳大湾区第3家办公室。

京师珠海办公室位于珠海地标性建筑、第一高楼珠海中心大厦15层，地处珠海十字门中心商务区，与澳门隔海相望，紧邻珠机城轨十字门站、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华发中演大剧院、华发商都等商务基础设施，交通便利、配套齐全。

京师珠海始终秉承“以律师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建所理念，坚持高起点、高层次、高规格的服务标准，深度把握“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双重战略机遇，广泛结合珠澳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京师品牌共建、共用、共享、共生。

新时代、新阶段、新机遇，京师珠海将朝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电商化方向不断改革，与京师总部及各分所密切合作，再创辉煌，充分发挥珠海优势，用法律的力量与智慧支持湾区建设，和湾区一同成长。

京师律师事务所依托自身强大的全球网络体系，先进的管理体制以及专业化的团队作业模式，广泛采用基于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不断整合各种资源，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址】

www.jingshzh.com

【联系邮箱】

jingshizhuhai@163.com

【联系电话】

0756-8812662、0756-8812686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大厦 15 层



以律师为本，以客户为中心